

盐城市民政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盐民事〔2022〕1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事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
残联：

现将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事〔2021〕38号）转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盐城市民政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月7日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苏民事〔2021〕38号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残联：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和引导社会

力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快推进我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部署要求，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放管服”改革，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公开择优、动态调整，改革创新、总结提升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需求，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民生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显著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精神卫生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服务供给体系，助力实现“所有县（市、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各级民政部门、卫生健康

部门、残联，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康复服务的能力，掌握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的知识和技能，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二）确定购买服务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扩大到其他有康复需求且经评估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或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提供的服务项目外，购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事项：1.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疾病与健康自我管理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外展服务、辅助教育、就业支持、家庭支持、

社会融合活动和相关第三方服务等。2.机构疗养服务。主要包括利用不同类型的服务机构，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康复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数量等要素，由购买主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方式加以具体明确。

（三）探索购买服务的方式。可采用项目打包、发放服务券、购买小时服务等形式，由购买主体确定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实施方式。服务对象既可以由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认可的康复服务机构提供定期服务，也可以在依托康复驿站、残疾人之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托养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康复中心、社会组织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立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内接受定点服务，或接受居家康复服务。

（四）健全完善购买服务的程序机制。建立健全以项目预算、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费用支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的服务购买机制，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让承接主体了解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具备资质、创办较早、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社会满意度高的承接主体，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使用情形的，购买工作可依法确

定。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准、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购买主体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督导和监督检查，加强对承接主体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及对履约情况和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在合同中期、终期或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承接主体按照合同要求，具体实施康复服务工作。承接主体实施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评估，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五）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所需资金（含绩效评价第三方费用）按规定从既有部门预算经费或有关专项资金等渠道中安排，按照资金“渠道不变、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统筹整合使用精神病防治资金、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残疾人康复等资金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购买主体根据需求及预算安排，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提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确定购买内容和数量，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可持续的原则研究确定。省级补助资

金向工作成效好的地区和苏中、苏北地区倾斜。加强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责任和绩效意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中侧重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结算购买服务资金、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支持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所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作用，加大医疗技术支持力度，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工作有机衔接。残联发挥作用，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托养服务、就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等工作同步有序推进。鼓励各级残联组织所属符合承接主体条件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各

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制度设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与流程，拟订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依托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服务采购信息。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领域的专业作用。

(三)严格监督管理。省级研究出台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监管办法，推进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项目监督管理。购买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并建立信用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制度。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承接主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财政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

(四)增强服务能力。组织实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开展。相关地区依托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专业

机构成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从业人员须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业培训。引导社会力量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通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等方式，加快孵化培育一批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专业机构和组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建立以精神科医师、社会工作者为核心，以护士、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医师、康复师、社区康复协调员及其他社区康复服务人员为重要专业力量的综合服务团队。加强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突破一批基础性、关键性、实用性康复技术。



2021年12月2日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